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MCC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 Ltd.(「MCCI」)(為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一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18)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已同意就發展南非的Evander 6號礦井項目(「合作項目」)於十二個月內根據框架協議條款，以獨家形式合作，最終目標訂立工程、採購及建造(「EPC」)合同。

待正式確定EPC合同之條款及細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就有關EPC合同及合作項目進一步刊發公佈。

由於簽訂EPC合同及合作項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柏沁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學賢先生、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張柏沁女士及Igor Levental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徐文龍先生、李錦松先生及Walter Thomas Segsworth先生。